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韋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韋峻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係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受刑人李韋峻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1月12日，至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犯罪時間在111年11月間，有該等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而得併合處罰。管轄部分，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(附表編號2)即為本院，故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量刑部分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

01 限，即各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0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  
02 刑期（有期徒刑1年6月）以下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  
03 質相同、犯罪時間接近，兼衡以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及所  
04 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  
05 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12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14 書記官 林晏臣

15 【附表】

16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時間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 日期	法院、 案號	確定 日期
1	業務侵占 罪	有期徒刑 8月	112年3月 29日	臺灣高 等法院 高雄分 院 113 年度上 易字第 332號	113年 11月 12日	同左	113年 11月 12日
2	業務侵占 罪	有期徒刑 10月	111年11 月11日	本院11 2年度 易字第 168號	114年 1月 3日	同左	114年 2月 4日